

15.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

15.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小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小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北海市银海区福成镇人民政府单位的北海市银海区福成镇畔塘村委村庄空间规划编制服务及北海市银海区福成镇十条自然村规划编制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广西城市设计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6日



说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15.2 中小企业证明

中小企业证明

根据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国家财政部联合印发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及由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经审核,确认广西城市设计有限公司为小型企业。

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经济发展局

2017年10月30日